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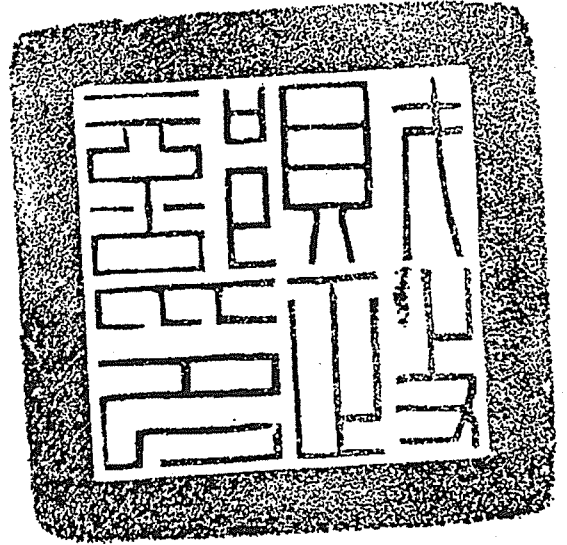
(張貼本部公布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568620 號

附件：



主旨：依立法院 106 年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修正菸酒稅法第 7 條及現行菸害防制法第 4 條規定，按每千支（每公斤）繳納新臺幣（下同）1,590 元菸酒稅及 1,000 元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菸品，納稅義務人（繳納義務人）應依公告事項提供消費者辨識標記。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公告事項：

-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其提供之商品，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並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 二、為供消費者辨識新舊菸品，自修正菸酒稅法之施行日起，納稅義務人（繳納義務人）依菸酒稅法第 7 條及菸害防制法第 4 條規定，按每千支（每公斤）繳納 1,590 元菸酒稅及 1,000 元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菸品，紙菸應自行刊印可資辨識之標記，未及刊印部分應黏貼本部提供之辨識貼紙於菸品容器



上；紙菸以外之其他菸品應自行刊印或黏貼本部指定之識別標記。

三、前開菸品容器刊印或黏貼辨識標記內容如下：

(一)紙菸(按支計徵)：容器包裝紙菸(每包20支)之刊印樣式為「N51.8(5碼)」、「T51.8(5碼)」、「NT51.8(6碼)」，三者擇一刊印於菸品容器上所載有效期限附近位置；紙菸包裝非以20支包裝者，依上開刊印樣式三者擇一，按其實際負擔之菸稅應徵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徵金額標示合計金額，刊印於菸品容器上標示有效期限附近位置。

(二)紙菸以外之其他菸品(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按公斤計徵)：刊印或黏貼樣式(尺寸2公分x1公分)以黑色字體清楚載明「NTAX(4碼)」、「NEWTAX(6碼)」、「TAX106(6碼)」，三者擇一自行刊印或黏貼於菸品容器。

四、辨識貼紙領取方式：

(一)進口菸品部分：由菸品輸入業者持進口報單及完稅證明等相關文件，向指定配發點領取辨識貼紙，自行黏貼於菸品容器上。

(二)國內產製菸品部分：由產製廠商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指定配發點領取辨識貼紙，自行黏貼於菸品容器上。

五、辨識標記刊印或黏貼於菸品容器之位置，應明顯且足以清楚辨識，並應避免遮蔽菸品容器上健康警示圖文及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

六、修正菸酒稅法之施行日後，本部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3條、第38條規定進行調查，如發現違反者，即依同法第58條規定論處。

正本：(張貼本部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菸業協會、台灣菸酒協會、台灣雪茄菸草協會、台北市菸品業者協會、新北市菸品業者協會、台中市菸品業者協會、彰化縣菸品業者協會、台南市菸品業者協會、高雄市菸品業者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商業公會、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部長 許虞哲

